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美迪西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峰先生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任峰先生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任峰先生于 2018 年 2 月加入公司，作为公司化学部与生物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药物发现业务中化学与生物学的研究、管理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任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业务项目、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任峰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药物发现业务的研究、管理工作，任峰先生离职后，上述业务工作将由徐永梅女士、李志刚先生以及马兴泉先生分别接手并负责后续推进，同时上述业务的业务团队由徐永梅女士、李志刚先生以及马兴泉先生分别接手负责后续管理，药物发现业务项目后续将分别由徐永梅女士、李志刚先生以及马兴泉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原有业务团队完成，因此任峰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课题的持续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任峰先生负责的在研项目为“激酶抑制剂的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的开发”，参与该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还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女

士等，该在研项目后续将转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女士负责，任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该在研项目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任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专利的研发和申请，其中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美迪西、普亚医药	吡咯并吡啶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任峰、王显连、徐永梅、CHUN-LIN CHEN、蔡金娜	发明	201910679800.3	2019.07.26
美迪西、普亚医药	吡啶并嘧啶类大环衍生物及其应用	任峰、王显连、CHUN-LIN CHEN、周南梅、蔡金娜、潘桂梅	发明	202011037533.9	2020.09.28

任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任峰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任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任峰先生未主导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建设，未参加公司其他在研项目，任峰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任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核心技术和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保密信息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公司与任峰先生签署的保密信息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使别人获得、出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与公司及关联公司无关的任何职能、职位或业务使用公司保密信息；当劳动关系结束时，需要立即将所有从公司处得到的、为公司创造的或属于公司所有的资料、文件及其所有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保密信息相关的或包含保密信息的资料与文件，均移交给公司。根据公司与任峰先生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两年，不得直接或间接建立、开展、从事或参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及/或其代表处、分支机构相竞争或经营活动相关联的业务、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任峰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信息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任峰先生已与徐永梅女士、李志刚先生以及马兴泉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药物发现业务工作运行正常，任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开展、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研发技术来源于公司业务团队依托公司研发平台，长期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及内部自主研发后的积累总结，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建立了客户研发服务体系以及自主研发体系两类研发机制，已形成了以技术总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主要成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业务团队，具备业务持续发展，技术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和平台基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业务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研究团队实力逐年增强，公司整体业务开展能力、研发实力不会因任峰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迭代升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业务人员数量分别为562人，760人、1,001人、1,246人，公司业务人员数量逐年提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6人、6人和4人，除任峰先生、胡哲一先生外，2018年至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8年末	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2019年末	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2020年末	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本次变动后	CHUN-LIN CHEN、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任峰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峰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业务工作分别由徐永梅女士、李志刚先生以及马兴泉先生负责，任峰先生管理的业务团队成员亦分别由徐永梅女士、李志刚先生以及马兴泉先生负责管理。徐永梅女士、李志刚先生以及马兴泉先生的简历如下：

徐永梅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

所，获博士学位，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06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化学部副总裁。

李志刚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11年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B类），曾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化学部主任，201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化学部副总裁。

马兴泉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曾于美国乔治城大学、美国伊利罗伊州立大学芝加哥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为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总署访问学者，曾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药物化学资深总监，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化学部副总裁。

目前，公司业务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业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推进以及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任峰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信息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查阅了公司专利信息表；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任峰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业务及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取得并查阅了徐永梅女士、李志刚先生以及马兴泉先生的简历；

5、审阅了公司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业务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美迪西核心技术人员任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美迪西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任峰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归属于美迪西，且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因此任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美迪西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美迪西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美迪西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任峰先生的离职未对美迪西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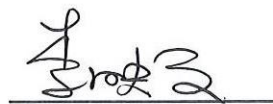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志强



李映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